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涵韻
電話：08-7320415#3633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2512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02060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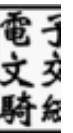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579402_11020600200_1_3579402_11020600200_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請協助轉知貴校有關110年10月31日(含)以前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屆滿須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，其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之完成期限，於110年5月14日尚未屆至者，統一延長至110年12月31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函110年5月21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00071117A號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防疫策略，減少身心障礙者出入醫療機構等高風險場域，衛生福利部前以110年5月19日衛授家字第1100700650號函知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旨揭對象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之完成期限，統一延長至110年12月31日，並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以書面通知身心障礙者辦理原證明註記事宜，以利其以原證明繼續享有相關權益。
- 三、如遇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但未註記效期延長時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，請先洽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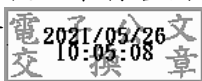


機關進行資格確認(諮詢電話如附件)，以資周延。

四、隨函檢附衛生福利部來函影本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、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、鄉鎮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